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内容如下：

2020年1月22日，你公司提交《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亿元至-35亿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提交《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披露2019年度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36.8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是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本期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4)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形。请公司董事会会计师对上述(1)(2)(3)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首先根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其次，对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确认与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为：业务部门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初步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进行复核，综合考虑了金融工具逾期天数、债权类资产的增信措施、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等参数，最终确定金融资产减值金额。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将金融资产逾期天数作为判断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重要参数，需综合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对违约损失率及违约概率的影响。一般将金融资产逾期天数划分为以下区间：未发生逾期、逾期30天以内、逾期30-90天及逾期90天以上，对于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资产违约概率判断为100%。同时，需综合评估债权资产征信措施及抵质押品的预期可变现价值，对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影响，根据风险缓释效应调整违约损失率。

会计师在公司年报的预审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对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建议。公司在既有的减值准备计提流程及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金融资产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为主，部分企业受所处行业及融资能力影响，还款能力下降，进而影响相关金融工具合同预期可收回现金流量，出于谨慎

考虑，公司参考“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等标准，针对“信用”、“保证”类债权资产的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并不影响前三季度减值准备计提。

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预计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36.8亿元，其中包括：贷款类资产减值准备约6.9亿元，债权投资类资产减值准备约25.7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4.2亿元。

(2)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贷款及债权投资类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按以下标准对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进行评估：对于未逾期或逾期不超过30日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划分为第一阶段；逾期超过30日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二阶段；若一项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划分为第三阶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上述减值三阶段规定，作为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则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公司则根据金融资产预期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金融资产交易对手以中、小企业及实体经济为主，部分企业受所处行业及融资能力影响，还款能力下降。在第四季度，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中逾期资产规模及逾期天数较第三季度均有较大增加，鉴于公司对年末金融资产的总体判断，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较第三季度增加。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在遵守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基于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第四季度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及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2019年1月1日，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该方法与过去规定的根据实际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有着根本性不同。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的期望值来计量当前应确认的减值准备。另一方面，根据回复一(2)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4)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已在列在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等各期财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公告披露，公司需对账面原值153.7亿元的金融资产计提36.8亿元的减值准备。请公司审慎核实并补充披露：(1)购买上述金融资产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决策不审慎的情况；(2)2019年度金融资产出现高

额减值，公司的投资业务是否合规经营，风控机制是否存在缺陷；(3)针对上述金融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及应对措施。

回复：(1)公司持有的账面原值153.7亿元金融资产在购买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根据《固有业务评审管理办法》、《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固有业务投资。有关金融资产购买事项，均由公司业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门、固有业务评审委员会、业务决策委员会等部门和决策机构，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其中，在审议决策环节，经公司业务评审会或业务决策会议，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本身质地较优，具有潜力，且在审议时对于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预判相对乐观，基于上述因素综合考虑，决策批准公司购买相关金融资产。

受国内经济转型、强监管去杠杆、中美贸易争端等内外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公司固有业务项下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以贷款及债权投资为主，主要交易对手为中小企业，部分企业融资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对部分企业在经济形势下行中可能面临的困难及资管新规后行业整体的流动性收缩形势变化认识不足。部分企业融资能力受限，还款能力下降，第四季度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中逾期资产规模及逾期天数较第三季度均有较大增加，鉴于公司对年末金融资产的总体判断，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变化对部分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关于公司的投资业务是否合规经营，风控机制是否存在缺陷

1、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自有资金贷款、投资我司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我司在《金融许可证》限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上述固有业务，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请公司全面梳理管理体系由董事会战略安排、监事会监督检查、经营管理层管理决策、风险和合规管理部门制衡和业务部门直接管理责任同构成。公司开展固有投资业务过程中，根据不同项目及交易对手情况，严格要求提供法人担保、实控人担保、资产抵押或质押、劣后级受偿信托等风控和增信措施。信托计划设立前，按照规范完成信托项目事前备案、信托产品预登记工作；项目存续过程中，按照投资决策要求落实风控措施并开展贷后管理工作。对重点项目，派出专人驻场，通过与交易对手共管印鉴、账户、证照来加强风险控制；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及人民银行的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项目数据信息。

受宏观环境变化、机构资金依赖、交易对手经营压力传导等因素影响，公司风控合规管理的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受到挑战。在公司整体风控制度相对完备的基础上，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将针对新形势下带来的考验，认真研究，完善改进，厘清管理职责，狠抓制度落实，强化部门制衡，加强风险管理，力求平衡好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关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3)针对上述金融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处置方案及应对措施

公司成立了以总裁为组长的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对每个到期未清算项目分别成立清收组，一产一策，积极清收。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督促贷款人通过促销等方式加快销售进度、加速资金回笼；敦促贷款人积极对外融资获得新的还款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触发暂停上市的原因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若公司2019年度

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期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雪女士与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有万方集团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清偿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的证明文件，以限公司进行后续的操作。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亏及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亏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带来的风险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至-6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2019年12月12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向贵州省安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业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六冶收到贵安置业因不服一审判决而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9年6月28日将贵安置业诉至贵州省安

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贵安置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8,132,418.9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其中，暂计至2019年4月30日逾期付款利息为人民币12,368,362.00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90,500,780.97元。

(二)判令贵安置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12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案作出的(2019)黔04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被告贵安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六冶工程款78,132,418.97元及利息(自2019年4月2日起至工程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以78,132,418.9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公布贷款市场报

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六冶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94,304元，保全费5,000元，总计499,304元；原告六冶承担67,555元，被告贵安置业承担431,749元。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六冶收到贵安置业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状请求如下：

(一) 依法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的(2019)黔04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上诉人(原审被告)对上

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

(二)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0-00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于2020年2月19日、2020年2月20日及2020年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业绩预亏

2019年度，由于营业收入减少、产品毛利率降低、销售费用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持续经营亏损导致连续亏损税前利润所致，公司初步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亿元至-1.80亿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

截至2020年2月2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248.72，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静态市盈率为53.32，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三、大股东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借款未归还以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原因，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详细情况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10月26日、12月7日、12月23日相关公告)。由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99.94%，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比例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存在一定的债务违约及诉讼风险，如果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后期被强制执行，可能会引发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印电先生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黄天火	是	5500	2020年2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98%	5.57%	个人资金需求
黄印电	是	4000	2020年2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22%	4.05%	个人资金需求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5,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27.86%；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274,9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78.83%。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黄印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22%，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47064万股，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88.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63%。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协议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了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九州通SCP005，代码：011903047)，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60天，发行利率为4.60%，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2月20日，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403,016,393.4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2019年至2020年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公司已发行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19九州通SCP001	5亿元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11月23日	已兑付
19九州通SCP002	5亿元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12月27日	已兑付
19九州通SCP003	5亿元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兑付
19九州通SCP004	5亿元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6日	已兑付
19九州通SCP005	4亿元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2月21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1	5亿元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3月3日	未兑付
20九州通SCP002	5亿元	2020年2月6日	2020年11月3日	未兑付
20九州通SCP003	10亿元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11月8日	未兑付
20九州通SCP004	5亿元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8月15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